

证券代码：837697

证券简称：中移信联
券

主办券商：东北证

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64,4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李建林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我公司连续服务 1 年合作顺利，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特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0,575,805.9 元，未弥补亏损 -20,575,805.9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3,664,47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细内容已按相关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志锋、李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